

#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吉院教字〔2023〕110号

##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习年限 的补充规定

各教学单位：

为保证我校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当前学校的实际情况，对《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中学习年限的有关内容作相应补充。

一、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进入我校的在籍学生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通过五年制大专备案进入我校的在籍学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二、不同学制的学生，凡在学制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结业。同时，允许延期完成毕业要求，但总时长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三、不同学制的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学校规定可以申请“结业换毕业”。

四、以上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包含学生因普通情况而休学的时长，不包含学生因应征入伍而保留学籍的时长。

五、创业休学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按《休学创业管理办法》执行。

六、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11月8日

